可燃垃圾

（每个星期的 ○曜日 • ○曜日 晚上）

● 厨余垃圾

※充分去除水分



● 皮革类



※容易拆卸的金属部分，请丢到“不可燃垃圾”。

● 橡胶类



● 木制扫帚等

长度在1米以内且直径在5厘米以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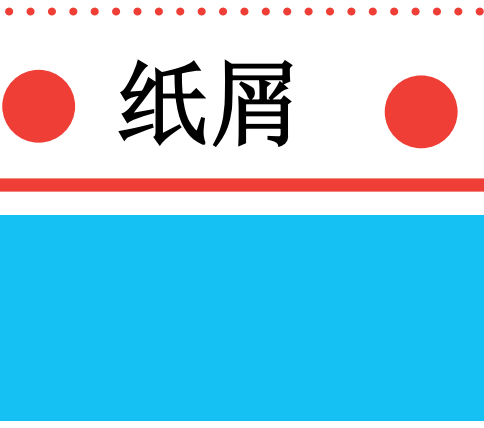
● 纸屑　● 布屑　● 木屑　● 保冷剂　● 纸尿布

塑　料

（每个星期的 ○曜日 晚上）

仅由塑制成、且长度不足50厘米的物品

● 包装盒、托盘



● 塑料袋、包装材料



● 容器、塑料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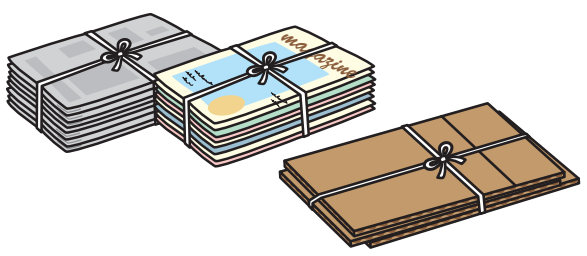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塑料制品



请把垃圾放入福冈市指定的垃圾袋，在傍晚（天黑后）到夜间12点之间丢弃。

● 报纸、纸箱等请送到地区的废纸收集站或回收箱。



大件垃圾

丢弃大件垃圾，需要事先向“大件垃圾受理中心”申请。

092-731-1153

应对语言：英语、中文、韩语、越南语、尼泊尔语等

受理时间：9点到17点（星期天、12月29日至1月3日不受理（法定节假日受理））

福冈市LINE官方账号　查阅垃圾分类方法　通知垃圾丢弃日